

南京中医药大学 国际教育学院 台港澳教育中心

南中医大国教学（2021）6号

南京中医药大学“正草堂”优秀港澳学生 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试行）

为支持中医药教育事业，增强港澳学生的祖国观念，激励港澳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正草堂药业香港有限公司自2021年起在我校设立“正草堂”优秀港澳学生奖学金，为期五年。根据正草堂药业香港有限公司要求，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参评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一条 我校正常在读全日制港澳本科生和研究生可以申请。休学、退学的港澳本科生和研究生不参评。

第二条 申请“正草堂”优秀港澳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认同一个中国，自觉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2.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3. 学习勤奋，评奖学年所修课程成绩优良；
4. 积极参加学校、院系各项活动，富有团队协作精神；

5.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秩序。

第二章 奖学金名额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每年奖学金总额 10 万元。

第四条 奖励名额共 20 人，每生奖励 5000 元。名额分配按照评选当年本硕博港澳学生比例适时调整。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五条 南京中医药大学港澳台教育中心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第六条 评审要求

1. 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且综合测评成绩在前 50%。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在班级乃至学校有较好的带头模范作用；承担学生干部工作，有奉献精神，热爱公益事业者优先。
3. 科研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研究中取得成绩者优先。研究生至少发表一篇学术文章。
4. 所有申报材料限于奖学金申请年度，不可跨年度。
5. 受到校、院通报批评或各类处分者不得申请此奖学金。
6. 原则上与“宝钢港澳台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七条 本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每年 9 月开放申请，10 月

完成评选及颁奖。

第八条 评审流程

(1) 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供支撑材料。本科生由辅导员或班主任进行综合测评，经学院审核后报港澳台教育中心；研究生经由个人申请、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审核后报港澳台教育中心。

(2) 港澳台教育中心学生服务办公室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并认证候选人条件，确定最终拟入选名单报中心奖学金评审小组审议。

(3) 经南京中医药大学港澳台教育中心奖学金评审小组审议最终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公示3日。公示结束后将候选人材料报正草堂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4) 正草堂药业香港有限公司对材料进行审核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九条 表彰奖励

最终获奖名单公示后，给获奖学生颁发奖状、奖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在南京中医药大学港澳台教育中心。

南京中医药大学港澳台教育中心

2021年9月26日

